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詠春
電話：02-7736-5681
Email：spr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70127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內政部公告、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7012703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70127032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50000Q0000000_107012703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8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公告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7月24日內授移字第10709432271號函辦理。
- 二、旨案自即日起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期間至107年9月23日止。
-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郭小姐，洽詢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研究員 郭庭禕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91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Kuo030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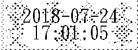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709432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221512_107D2051615-01.pdf、107D221512_107D2051616-01.PDF)

主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8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公告1份，請協助周知各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旨案自即日起公告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期間至107年9月23日止。

訂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移民署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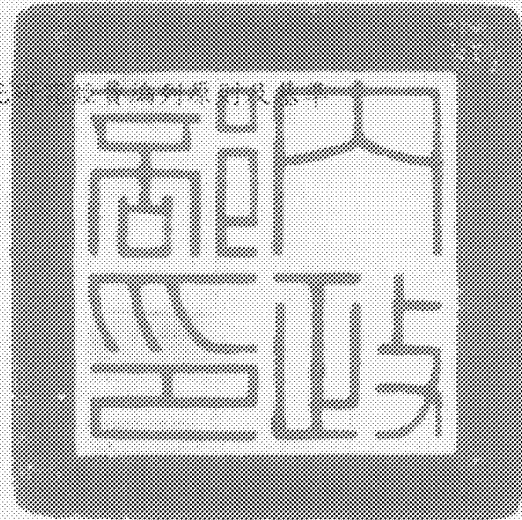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70043227號

附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



主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8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23日截止，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收文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一)主題一：

1、研究主題：新住民家庭衝突與親職壓力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新住民家庭類型與家庭衝突態樣。

(2)不同國籍別新住民親職壓力之差異。

(3)家庭衝突對新住民子女之影響。

(4)新住民對於家庭衝突之適應及相關公私協助管道。

(5)建立民間團體與政府的關懷網絡機制。

(二)主題二：

1、研究主題：新住民面對老年長期照顧參與、需求及因應對策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新住民對於邁入老年之準備及需求。
- (2) 臺灣老年長期照顧福利措施對新住民適用之現況。
- (3) 新住民老年長期照顧之相關因應對策。

(三) 主題三：

1、研究主題：新住民華語學習及生活適應發展關聯性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不同國籍別新住民在臺學習華語之管道及現況。
- (2) 新住民學習華語後在臺生活適應及發展。
- (3) 新住民華語創新與網路學習之規劃與研究。

(四) 主題四：

1、研究主題：新住民面對職場霸凌的因應對策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探討新住民遭受職場霸凌的情況與樣態。
- (2) 探討新住民面對職場霸凌的成因、影響與因應情形。
- (3) 預防新住民職場霸凌之相關措施與建議。
- (4) 新住民面對職場霸凌之因應對策與建議。

(五) 主題五：

1、研究主題：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在臺新住民主要收入來源與開源之可行性探討。
- (2) 影響新住民對於財務規劃與運用之因子。
- (3) 新住民財務管理與生涯規劃與發展之關聯性。
- (4) 新住民生涯輔導與財務管理之相關建議。

(六) 主題六：

1、研究主題：新住民領導力發展及社會與公共參與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臺灣新住民領導力發展之現況。
- (2) 新住民領導力特質養成過程。
- (3) 具領導力新住民社會及公共參與之情形。
- (4) 探討新住民在領導力發展上面臨之問題與挑戰及策進作為。

(七) 主題七：

1、研究主題：新住民母語文化傳承與推廣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新住民母國文化與母語傳承之管道及現況。

(2)推廣新住民母國文化與母語之現況及困境。

(3)新住民文化傳承困境之因應對策與建議。

(八)主題八：

1、研究主題：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檢視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在身分及權益保障之政策法規。

(2)分析歷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關於身分及權益保障之變化。

(3)探討比較國內及國外之相關法令、制度，瞭解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之內容與優劣。

(4)評估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之可行性。

五、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議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一)研究策略、方法與目的、期程規劃、經費需求、文獻探討及可達成預期效益。

(二)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人力規劃：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姓名、現職、學經歷與分工配置，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名稱、委託(補助)機關及研究期程。

(四)經費配置：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五)期程及工作項目規劃。

(六)研究計畫若涉及新住民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概全」的誤解。

(七)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八、補助原則：

-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合本次不得超過二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四個月為原則。
-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 (四)人事費編列基準以補助經費50%為上限，超出部分不予補助。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辦理。
-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23日截止(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本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始完成申請程序。
- (三)申請文件：
 - 1、申請表(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 2、申請補助研究計畫書(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者，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

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十一、審查機制：

- (一)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
-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 (四)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後，由本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統一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 (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辦理，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授權書及核銷結案。
- (三)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並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格式」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已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immigration.gov.tw>公告。

十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移民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 (三)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1
- (四)傳真：(02)23896396
- (五)電子郵件：Kuo0301@immigration.gov.tw


部長 徐國勇



民國八十年七月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41301599 號函修正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1、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 2、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 3 研究人員職級比照「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 4、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一點五個月。 5、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1、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 2、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 3、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 4、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

	6、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置合理性。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二、〇〇〇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1、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 二〇〇頁以下 八萬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與維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

護費及 租金等		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 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一至九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 管理 費	1、最高依一至十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